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因應當前社會發展及土地利用已朝向複合多元使用趨勢，並為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增加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使用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落實節能減碳，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增訂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使用，同時為兼顧都市市容及維持綠色運輸服務品質，增訂作「自行車」停車場使用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 二、強化現有氣象觀測、地震監測站網，以利天氣與地震資訊掌握，增訂作「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 三、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增訂地下作「再生水」設施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 四、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與增進能源多元化，放寬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使用得不受附表限制；另為建構完善行動寬頻環境，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放寬增訂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
- 五、配合人口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政府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長期照顧政策，多元提供幼兒園、托嬰中心、社會福利設施之需要場所，評估各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與多目標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增列或修正公園、學校、高架道路下層、停車場、車站、體育場、自來水、郵政等用地類別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體育場、自來水、郵政、變電所等用地類別平面多目

標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六、考量資產活化及發揮土地利用資源效益，並提供洽公民眾更多元服務，機關用地參照車站用地增列部分使用項目，並新增郵政用地類別得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七、多元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文化活動展演空間，爰於零售市場、公園地下、廣場地下、變電所、機關、港埠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以及公園、學校、港埠用地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或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八、為增加使用空間效能，高架道路下層、停車場、車站、體育場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及體育場看臺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得作「公共使用」之使用項目，並考量新建體育場多以立體方式興建運動場館使用，體育場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放寬不限地下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u>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u>、<u>節水系統</u>、<u>環境品質監測站</u>、<u>氣象觀測站</u>、<u>地震監測站</u>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p> <p>三、<u>地下作自來水、再生水</u>、<u>下水道系統</u>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u>自行車停車場</u>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p> <p>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七、<u>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u>使用。</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p> <p>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p> <p>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一、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於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整體規劃設計得提供公車、客運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停靠站，供民眾上下車使用，以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爰於第二款增訂「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同時為兼顧都市市容及維持綠色運輸服務品質，提供自行車停車空間，爰第四款增訂「自行車」停車場使用，得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二、為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劇烈天氣所導致的氣象災害日益顯著，強化現有氣象觀測、地震監測站網，以利天氣與地震資訊掌握，爰於第二款增訂「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使用項目。</p> <p>三、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於第三款增訂「再生水」使用項目。</p> <p>四、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之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考量在不影響原有公共設施設置機能下，公共設施既有建築物，放寬設置再生能源之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部分得不受附表限制；另為加速 4G 網路基礎建設普及，及建構完善行動寬頻環境，讓民眾享受優質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電信法第</p>

		<p>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放寬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使用。綜上，增訂第七款「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p>
--	--	--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一、住宅。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零售市場	一、住宅。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 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 6.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本使用項目未修正。
	二、公共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公共使用包括： 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 2.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		二、公共使用。	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	公共使用包括： 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牙醫技術所、聽力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	一、備註 1 列舉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牙醫技術所、聽力所、語言治療所、心理

		<p>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p> <p>4.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以<u>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機構</u>為限。</p> <p>7.其他公共使用：<u>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p>		<p>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療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p> <p>2.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p> <p>4.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p> <p>7.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u>藝文展覽表演場所</u>、民眾活動中心。</p>	<p>治療所」等均屬醫事機構範疇，爰予修正為「醫事機構」，並應符合醫事機構之管理法規規定，以避免用語不一致產生執行之困擾。</p> <p>二、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第四條規定，終身學習教育機構包含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並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文化機構定義，修正備註6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及增訂社區大學、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等細目，以多元提供文化活動展演空間。原備註7之藝文展</p>
--	--	---	--	--	---	---	---

			。					<p>覽表演場所已涵括於備註6，爰予刪除。</p> <p>三、另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之文化機構包含「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考量文化機構使用與市場使用尚屬相容，為增加審酌行政之彈性增訂備註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機構」。至於終身學習法第4條有關社會教育機構種類之其他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考量其定義較為廣泛，避免產生不相容使用情形，暫不予增列，爰無增列規定。</p> <p>四、備註7增訂幼兒園，以配合學前兒童教育及照顧之政策。</p>
--	--	--	---	--	--	--	--	---

	<p>三、商業使用。</p>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p> <p>5.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三、商業使用。</p>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在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酒家(館)、特種咖啡茶室、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p> <p>5.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准許條件1酌作文字修正；准許條件3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修正。</p>
	<p>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資</p>	<p>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p>			<p>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資</p>	<p>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p>		<p>本使用項目未修正。</p>

	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地下作多目標使用，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並統一本附表用語，爰准許條件 1、2、3 酌作文字修正。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經中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	統一本附表用語，准許條件 3「比例」修正為「比率」。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道。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一、為符合通訊傳播科技匯流發展需要，使用項目電信機房修正為電信設施，並修正統一本附表之使用項目用語為「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二、准許條件 2、3 修正理由同使用項目一。
	四、商場、超級市場。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			四、商場、超級市場。	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 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		一、明確規定准許條件 5 係指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避免執行產生疑義。 二、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所列之「汽車、機車修理」使用項目，修正准許條件 7。

		<p>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p>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p>五、<u>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u>。</p> <p>六、<u>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p> <p>七、<u>社會福利設施</u>。</p>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社會福利設施：以<u>托育資源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u>。</p>		<p>五、<u>藝文展覽表演場所</u>。</p> <p>六、<u>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p>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p> <p>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一、為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多元提供文化活動展演空間，參照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修正使用項目五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並增訂備註1。</p> <p>二、配合人口朝向高齡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推動長期照顧</p>	

								政策，多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所需之場所，同時考量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相當廣泛，參照附表乙學校用地使用項目第四項，並經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檢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設施設備規定，增訂使用項目七，並於備註2列舉使用細目。 三、准許條件 1、2、3 修正理由同使用項目一。
廣場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u>公車站務設</u></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p> <p>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p> <p>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p>	<p>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u>立體多目標使用</u>之使用類別。</p> <p>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廣場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電信機房。</p> <p>五、商店街。</p> <p>六、藝文展覽表</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p> <p>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p> <p>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一、原使用項目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使用項目第三項，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p> <p>二、考量都市公車系統設置站務設施及調度站之需要，於開闢地下時得併予考量其需求，爰增訂使</p>

	<p><u>施及調度站。</u></p> <p>五、商店街。</p> <p>六、<u>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u>、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p> <p>七、資源回收站。</p> <p>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關法令管理。			<p>演場所、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p> <p>七、資源回收站。</p> <p>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關法令管理。		<p>用項目第四項。</p> <p>三、修正使用項目第六項及增訂備註2,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五項。</p> <p>四、准許條件2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備註修正為備註1,並為免執行產生疑義,明定其使用係同公園用地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之使用類別。</p>
學校	<p>一、<u>地面層</u>作下列使用：</p> <p>(一)幼兒園。</p> <p>(二)托嬰中心。</p> <p>(三)老人教育訓練場所。</p> <p>二、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三)資源回收站</p>	<p>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p> <p>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u>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u></p>	學校	<p>一、建築物頂樓供設置電信天線使用。</p> <p>二、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電信機房、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p> <p>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一、第三條第七款已增訂建築物得設置電信天線使用之規定,原使用項目一刪除。</p> <p>二、為配合推動公共托育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爰於使用項目一修正為地面層得作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另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政策,提供老人樂齡學習、長青學堂、老人體能</p>

	<p>。</p> <p>(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五)社會福利設施。</p>							<p>智能復健訓練等教育訓練之場所，評估該使用與學生作息、校園管理尚屬相容，爰使用項目第一項修正地面層得作老人教育訓練場所之使用。</p> <p>三、使用項目第二項(二)電信機房修正為電信設施，及增訂(五)社會福利設施及備註，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及使用項目第七項。</p> <p>四、准許條件 1 酌作文字修正。</p>
高架道路	<p>下層作下列使用：</p> <p>一、公園。</p> <p>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洗車業。</p> <p>四、倉庫。</p> <p>五、商場。</p> <p>六、公共使用。</p> <p>七、加油(氣)。</p>	<p>1.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高架路段下層。</p> <p>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p> <p>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路管理相關規定。</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p>	<p>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通信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及其他公共使用。但不包含幼兒園使用。</p> <p>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p>	高架道路	<p>下層作下列使用：</p> <p>一、公園。</p> <p>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洗車業。</p> <p>四、倉庫。</p> <p>五、商場。</p> <p>六、消防隊。</p> <p>七、加油(氣)站。</p>	<p>1.各種鐵、公路架高路段下層。</p> <p>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p> <p>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應先徵得該管道管理機關同意。</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一、參照零售市場用地公共使用項目，放寬下層之使用，爰修正使用項目第六項，並增訂備註 1;原使用項目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三項及第十五項已涵括於公共使用項目，</p>

	<p>站。</p> <p><u>八、抽水站。</u></p> <p><u>九、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u></p> <p><u>十、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u></p> <p><u>十一、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u></p> <p><u>十二、資源回收站。</u></p> <p><u>十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u></p> <p><u>十四、休閒運動設施。</u></p>	<p>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u>八、警察分駐(派出)所。</u></p> <p><u>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p> <p><u>十、抽水站。</u></p> <p><u>十一、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u></p> <p><u>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u></p> <p><u>十三、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u></p> <p><u>十四、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u></p> <p><u>十五、電信機房。</u></p> <p><u>十六、資源回收站。</u></p> <p><u>十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u></p> <p><u>十八、休閒運動設施。</u></p>	<p>所。</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爰予刪除，其餘使用項目依序移列。</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修正使用項目第十三項增訂再生水使用項目。</p> <p>三、准許條件 1 增訂捷運系統，以使捷運系統用地架高路段下層之空間發揮使用效能，並修正准許條件 4。</p> <p>四、原備註移列為備註 2，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廣場用地備註 1。</p> <p>五、准許條件 5 修正理由同公園用地使用項目四准許條件 7。</p>
加油站	<p>二樓以上作<u>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u></p>	<p>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p>		<p>加油站</p> <p>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p> <p><u>一、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u></p>	<p>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p> <p>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u>通道。</u></p>	<p>一、公共設施用地作指定目的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應無涉及</p>

		<p>梯及通道。</p> <p>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u>屬設施。</u></p> <p>二、<u>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p>	<p>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多目標使用規定。有關加油站用地作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應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無需於本表訂定，以避免產生執行疑義，爰刪除原使用項目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參照附表乙加油站用地使用項目，增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作為本用地得多目標之使用項目，並增訂准許條件第四項。</p>
停車場	<p>一、公共使用。</p> <p>二、加油（氣）站。</p> <p>三、餐飲服務。</p> <p>四、商場、超級市場、攤販集中場。</p> <p>五、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p>	<p>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p>	<p>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3.攤販之使用，以安置該用地之原有攤販為限。</p>	停車場	<p>一、管理單位辦公場所。</p> <p>二、加油（氣）站。</p> <p>三、餐飲服務。</p> <p>四、商場、超級市場。</p> <p>五、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六、洗車業、汽機車保養</p>	<p>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一、公共設施用地作指定目的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應無涉及多目標使用規定，另為增加提供公共使用之複合多元使用效能，參照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將使用項目第一項之</p>

<p>電池交換站。</p> <p>六、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七、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p> <p>八、休閒運動設施。</p> <p>九、旅館。</p> <p>十、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一、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p> <p>十二、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p> <p>十三、自行車、機車租賃業。</p>	<p>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六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p> <p>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p>				<p>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七、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八、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p> <p>九、圖書館。</p> <p>十、民眾活動中心。</p> <p>十一、休閒運動設施。</p> <p>十二、旅館。</p> <p>十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四、警察分局、大(中、分)隊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p> <p>十五、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p>	<p>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p> <p>4.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p> <p>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p> <p>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p> <p>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管理單位辦公場所」修正為「公共使用」，並增訂備註1。</p> <p>二、原使用項目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四項已涵括於公共使用項目，爰予刪除，其餘使用項目依序移列，並配合修正准許條件1、3。</p> <p>三、為使地方政府安置開闢用地時原已既有營業之攤商、攤販得繼續使用之彈性，並經經濟部表示支持輔導攤商立場，及評估停車與攤販使用性質尚屬相容，修正使用項目第四項增訂「攤販集中場」及准許條件10、備註3。</p> <p>四、使用項目第十一項修正理由同高架道路用地使用項目第十三項。</p>
--	---	--	--	--	---	---	--	--

					<p>十六、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p> <p>十七、自行車、機車租賃業。</p>			<p>五、作使用項目第二項加油(汽)站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爰准許條件 6 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准許條件 8 社區通訊設施及公務機關之使用，業已納入使用項目第一項公共使用範疇，爰准許條件 8 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原備註移列為備註 2，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廣場用地備註 1。</p>
道路	<p>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商場或商店街。</p> <p>三、防空避難室。</p> <p>四、資源回收站。</p> <p>五、電信設施、</p>	<p>1.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園道用地。</p> <p>2.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p> <p>5.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p>	道路	<p>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商場或商店街。</p> <p>三、防空避難室。</p> <p>四、資源回收站。</p> <p>五、電信機房。</p> <p>六、天然氣整壓</p>	<p>1.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p> <p>4.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p>		<p>一、使用項目第五項修正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p> <p>二、考量園道用地如實際開闢為道路，使用性質同道路，爰增訂准許條件 1，其餘准許條件依序移列。</p> <p>三、准許條件 5 修正理由同公園用地使用項目</p>	

	<p>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信設施、公務機關。</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站及遮斷設施。</p>	<p>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四准許條件7。</p>
車站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一般辦公處所。</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旅遊服務。</p> <p>七、銀行及保險服務。</p> <p>八、餐飲服務。</p> <p>九、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p> <p>十、補習班。</p> <p>十一、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p> <p>十二、旅館、一</p>	<p>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p> <p>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p> <p>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五項至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6.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其</p>	<p>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車站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五、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p> <p>六、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p> <p>七、休閒運動設施。</p> <p>八、郵政及電信服務。</p> <p>九、旅遊服務。</p> <p>十、銀行及保險</p>	<p>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p> <p>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p> <p>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p> <p>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七項至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6.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及第十七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p>	<p>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措施為限。</p>	<p>一、為增加提供公共使用之複合多元使用效能，參照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修正使用項目第十四項，並修正備註2。</p> <p>二、原使用項目第二項公務機關、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及第十七項已涵括於使用項目第十四項公共使用項目，爰予刪除，並配合修正准許條件4至6，其餘使用項目依序移列。檢視原使用項目四及六，無准許條件4至6使用</p>

	<p>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p> <p>十三、自行車租賃、補給及修理服務。</p> <p>十四、公共使用。</p> <p>。</p>	<p>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服務。</p> <p>十一、餐飲服務。</p> <p>十二、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p> <p>十三、補習班。</p> <p>十四、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p> <p>十五、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p> <p>十六、腳踏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p> <p>十七、社會福利設施。</p>	<p>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面積及停車空間之限制,原使用項目入郵政及電信服務併入社區通信設施,考量僅限供郵政、電信支局代辦所使用,及社區安全設施係為維護公共安全性質,爰無訂定使用樓地板面積、停車空間之限制。</p> <p>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修正准許條件 8「機器腳踏車」為「機車」。</p> <p>四、備註 1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廣場用地備註 1。</p>
綠地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資源回收站。</p> <p>三、電信設施、</p>	<p>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p>		綠地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p> <p>三、配電場所、</p>	<p>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p>	<p>一、附表甲、乙原列使用項目「資源回收站或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統一名詞為「資源回收站」,修正使用項目二。</p> <p>二、使用項目第五</p>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五、電信機房。	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項移列第三項，並修正為電信設施，修正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准許條件1及3酌作文字修正。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 <u>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u> 二、 <u>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 三、 <u>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 四、 <u>休閒運動設施。</u> 五、 <u>住宅。</u> 六、 <u>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u> 七、 <u>社會福利設施。</u> 八、 <u>戶外廣告設施。</u> 九、 <u>一般辦公處所。</u> 十、 <u>商場。</u> 十一、 <u>旅館及餐</u>	1. 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 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5. 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 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7.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1. <u>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u> 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 <u>立體多目標使用</u> 之使用類別。 3. <u>醫療衛生設施</u> ：以 <u>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u> 為限。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 <u>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u> 二、 <u>圖書室。</u> 三、 <u>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 四、 <u>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 五、 <u>休閒運動設施。</u> 六、 <u>一般住宅。</u> 七、 <u>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u> 八、 <u>社會福利設施。</u> 九、 <u>戶外廣告設施。</u> 十、 <u>一般辦公處所。</u> 十一、 <u>商場。</u> 十二、 <u>旅館及餐</u>	1. 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4.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6.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一、公共設施用地作指定目的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應無涉及多目標使用規定。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為變電所附屬設施，無涉及多目標使用，應無需於本附表訂定，爰刪除原使用項目一。另為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多元提供文化活動展演空間，參照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增訂使用項目第一項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並增訂備註1，原備註移列備註2，並酌作文字修正，

	<p>飲服務。 <u>十二、銀行。</u> <u>十三、醫療衛生設施。</u></p>			<p>飲服務。 十三、銀行。 十四、展覽場。</p>			<p>理由同廣場用地備註1。原使用項目二圖書室及項目十四、展覽場併入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爰予以刪除，以下使用項目第三至十三項依序遞移為第二至十二項。</p> <p>二、原使用項目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原使用項目第七項，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多元提供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場所，增訂使用項目第十三項及備註3。</p> <p>四、配合經濟部推動加強土地清理活化政策，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訂准許條件1，其餘准許條件依序移列。</p>
--	---	--	--	--------------------------------------	--	--	--

								五、准許條件 7 修正理由同公園用地使用項目四准許條件 7。
體育場	<p>一、<u>電信設施</u>、<u>配電場所</u>、<u>變電所</u>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二、<u>停車場</u>、<u>電動汽機車充電站</u>及<u>電池交換站</u>。</p> <p>三、<u>商場</u>。</p> <p>四、<u>資源回收站</u>。</p> <p>五、<u>天然氣整壓站</u>及<u>遮斷設施</u>。</p> <p>六、<u>倉庫</u>。</p> <p>七、<u>廣告設施</u>及<u>服務</u>。</p> <p>八、<u>集會所</u>、<u>民眾活動中心</u>。</p> <p>九、<u>社會福利設施</u>。</p> <p>十、<u>公共運輸之候車設施</u>及<u>調度站</u>。</p> <p>十一、<u>公共使用</u>。</p> <p>十二、<u>幼兒園</u>。</p>	<p>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p> <p>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p> <p>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7.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8.作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1.社會福利設施：<u>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u></p> <p>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u>社區安全設施</u>、<u>公務機關辦公室</u>、<u>社會教育機構</u>及<u>文化機構</u>之使用類別。</p>	體育場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u>配電場所</u>、<u>變電所</u>。</p> <p>二、<u>停車場</u>、<u>電動汽機車充電站</u>及<u>電池交換站</u>。</p> <p>三、<u>商場</u>。</p> <p>四、<u>展覽場</u>。</p> <p>五、<u>休閒運動設施</u>。</p> <p>六、<u>電信機房</u>。</p> <p>七、<u>資源回收站</u>。</p> <p>八、<u>天然氣整壓站</u>及<u>遮斷設施</u>。</p>	<p>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p> <p>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設備。</p> <p>5.作商場、展覽場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p> <p>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7.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一、考量新建體育場多以立體方式興建運動場館使用，為增加空間使用效能，立體多目標使用放寬不以地下為限，爰刪除使用項目序文。另為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使用機能，增訂准許條件 8。</p> <p>二、使用項目第一項修正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原使用項目第六項移列使用項目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為提供公共服務，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多元提供文化活動展演空間，以及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參照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公</p>

								<p>共使用，增訂使用項目第十一項公共使用，並增訂備註2。</p> <p>四、參照附表乙體育場用地看臺下使用項目，增訂使用項目第六項至第八項及備註1，並修正准許條件5。</p> <p>五、增訂使用項目第九項，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七項，並增訂備註1列舉使用細目。</p> <p>六、為健全公共運輸之發展，引導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降低對私人運具之倚賴，評估體育場用地面積規模較大，適宜設置公共運輸之候車站、站務所及乘客搭乘公共運輸所需之必要設施及附屬設施，爰增訂使用項目第十項。</p>
--	--	--	--	--	--	--	--	---

								七、為協助家庭解決學齡前幼兒托育需求，增訂使用項目第十二項。 八、統一本附表用語，准許條件4酌作文字修正。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垃圾處理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 <u>公務機關辦公室</u> 。 二、 <u>圖書室</u> 。 三、 <u>集會所</u> 。 四、 <u>民眾活動中心</u> 。 五、 <u>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 。 六、 <u>休閒運動設施</u> 。 七、 <u>公園、綠地</u> 。 八、 <u>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u> 。 九、 <u>資源回收站</u> 。	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 <u>公務機關辦公室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u> 。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垃圾處理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 <u>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u> 。 二、 <u>圖書室</u> 。 三、 <u>集會所</u> 。 四、 <u>民眾活動中心</u> 。 五、 <u>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 。 六、 <u>休閒運動設施</u> 。 七、 <u>公園、綠地</u> 。 八、 <u>電信機房、配電場所</u> 。 九、 <u>資源回收站</u> 。	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一、參照環境法規「焚化場」修正為「焚化廠」。 二、放寬使用項目第一項得作公務機關辦公室，並增訂備註1，以善盡公共設施空間資源。 三、修正使用項目第八項，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 四、原備註移列備註2，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廣場用地備註1。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及電信設施使用。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		增訂電信設施使用項目，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地下作多目

		全設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備。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標使用，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並統一本附表用語，爰准許條件1及2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p> <p>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五、幼兒園。</p> <p>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資源回收站。</p> <p>十、廣告設施及服務。</p> <p>十一、一般辦公處所、其</p>	<p>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p> <p>7.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p> <p>8.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p>	機關用地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社會教育機構。</p> <p>三、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p> <p>四、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p> <p>五、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六、幼兒園。</p> <p>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八、藝文展覽表演場所。</p> <p>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十、社會福利設施。</p> <p>十一、資源回收站。</p> <p>十二、廣告設施及服務。</p>	<p>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p>	<p>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p>	<p>一、統一本附表用語，用地類別欄刪除「用地」二字。</p> <p>二、修正使用項目第二項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並修正原備註為備註1，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原使用項目第八項已涵括於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爰予刪除。</p> <p>三、修正使用項目第三項，理由同高架道路用地使用項目第十三項。</p> <p>四、修正使用項目第四項，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原使用項目第五項移列使用項目第四項，爰予刪除。</p>	

	<p>他公務機關辦公室。</p> <p>十二、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及保險服務。</p> <p>十四、郵政及電信服務。</p> <p>十五、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p> <p>十六、旅遊服務。</p> <p>十七、休閒運動設施。</p> <p>十八、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p> <p>十九、補習班。</p> <p>二十、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p> <p>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p>	<p>所定標準之二倍。</p> <p>9.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五、鑑於各機關經營之土地多屬「機關用地」,基於跨域加值、活化及有效利用土地之考量,以及提供洽公民眾更多元之公共設施服務,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新增「政府廳舍設施」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項目之一,爰參照車站用地增訂使用項目第十一項至第二十項、准許條件7至9及備註2。</p> <p>六、增訂使用項目第二十一項,理由同廣場用地使用項目第四項。</p>
港埠	<p>一、製造。</p> <p>二、展覽。</p> <p>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p>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p> <p>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p>	<p>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港埠用地	<p>一、製造。</p> <p>二、展覽。</p> <p>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p> <p>2.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p>	<p>一、統一本附表用語,用地類別欄刪除「用地」二字。</p> <p>二、為增加港埠服務功能及符合通訊傳播科技匯流發展需要,增訂使用</p>

	<p>機電設施。 五、加油(氣)站。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七、幼兒園、托嬰中心。 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p>	<p>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項目第四項至第七項，准許條件5及備註。 三、為提供培育國家海運人才及發展海洋產業活動之場所，增訂使用項目第八項。</p>	
自來水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休閒運動設施。 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戶外廣告設施。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五、商場。 六、幼兒園。 七、社會福利設施。</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自來水 用地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休閒運動設施。 二、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三、戶外廣告設施。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五、商場。 六、幼兒園。</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一、統一本附表用語，用地類別欄刪除「用地」二字。 二、修正使用項目第二項，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 三、我國人口發展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配合長期照顧政策，多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所需之場所，爰增訂使用項目第七項及修正准許條件4。 四、准許條件5修</p>

								正理由同公園用地。
郵政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戶外廣告設施。</p> <p>五、一般辦公處所。</p> <p>六、商場。</p> <p>七、幼兒園。</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一、新增本用地類別。</p> <p>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股國營事業，為提高國家資產之經濟效益挹注國庫，且郵政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尚不能將土地或建築物處分出售，爰增訂郵政用地得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另外，評估參酌其他變電所、自來水及加油站等事業用地之多目標使用項目，考量郵政用地、自來水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及加油站之使用性質並不相同，郵政用地面積較小、多為營業空間且位於都市發展密集地區，訂定使用項目第一至八項、准許條件及備註。</p>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p>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二、體育館。</p> <p>三、休閒運動設施。</p> <p>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六、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p> <p>七、警察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p> <p>八、兒童遊樂設施。</p>	<p>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p> <p>4.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6.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u>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老人教育訓練場所</u>使用;作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使用。</p> <p>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p> <p>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公園	<p>一、社會教育機構。</p> <p>二、文化中心。</p> <p>三、體育館。</p> <p>四、休閒運動設施。</p> <p>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六、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機房、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p> <p>八、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p> <p>九、兒童遊樂設施。</p>	<p>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p> <p>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p> <p>4.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p> <p>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6.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使用者,得附設<u>幼兒園</u>使用。</p> <p>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p> <p>2.社會教育機構:以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圖書館、音樂廳為限。</p>	<p>一、修正使用項目第一項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並修正備註2,理由同零售市場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原使用項目第二項已涵括於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爰予刪除,其餘使用項目依序移列。</p> <p>二、修正使用項目第六項,理由同高架道路用地使用項目第十三項及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p> <p>三、因應高齡化人發展趨勢,配合長期照顧政策及推動公共托育、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准許條件6增訂托嬰中心、老人教育</p>

								訓練場所及日間照顧服務場所使用。 四、統一本附表用語，准許條件7酌作文字修正。
兒童遊樂場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兒童遊樂場	幼兒園。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幼兒園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一、為配合公共托育政策需求，增訂使用項目第二項托嬰中心，並修正准許條件2及3。 二、兒童遊樂場之建蔽率於都市計畫法各省(市)施行細則或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為避免執行疑義，刪除准許條件2後段規定。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公共使用。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倉庫。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體育訓練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 <u>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u> 。 2.社會福利設施： <u>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u>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展覽場。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倉庫。 (四)消防隊址。 (五)警察分駐(派出所)。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		一、為增加看台下空間使用效能，提供公共服務，修正使用項目第一項(一)及增訂備註1。原使用項目第一項(一)、(四)至(六)、(八)已涵括於公共使用項目，予以刪除，其餘使用項目依序移

	<p>中心。</p> <p>(六) <u>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u></p> <p>(七) 雨水貯留設施。</p> <p>(八) 小型商店。</p> <p>(九) 廣告設施及服務。</p> <p>(十) 資源回收站。</p> <p>(十一) <u>幼兒園。</u></p> <p>(十二) <u>社會福利設施。</u></p> <p>二、音樂廳臺。</p>	<p>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u>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u></p>	<p>(六) <u>交通分隊。</u></p> <p>(七) <u>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p> <p>(八) <u>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u></p> <p>(九) 體育訓練中心。</p> <p>(十) 電信機房。</p> <p>(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p> <p>(十二) 小型商店。</p> <p>(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p> <p>(十四) 資源回收站。</p> <p>(十五) 幼兒園。</p> <p>二、音樂廳臺。</p>	<p>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列。</p> <p>二、使用項目第一項(六)修正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p> <p>三、增訂使用項目第一項(十二)，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七項，並增訂備註2列舉使用細目。</p> <p>四、作使用項目一(三)倉庫使用，應注意存放物品避免影響體育場使用之機能，爰修正准許條件3。</p>
<p>加油站</p>	<p>一、<u>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u></p> <p>二、<u>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u></p>	<p>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u>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販賣農產品、車用液化石油氣、公益彩卷、廣告服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u></p> <p>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加油站</p>	<p>一、<u>停車場。</u></p> <p>二、<u>洗車設施。</u></p> <p>三、<u>汽機車簡易保養。</u></p> <p>四、<u>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售。</u></p> <p>五、<u>代辦汽車定期檢驗。</u></p> <p>六、<u>經銷公益彩券。</u></p> <p>七、<u>廣告服務。</u></p>	<p>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洗車業、廣告服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p> <p>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p>	<p>一、修正使用項目一、二及准許條件1，增訂准許條件6，理由同附表甲加油站用地。</p> <p>二、統一本附表用語，准許條件5酌作文字修正。</p>

		<p>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p> <p>6.作第二項使用應有<u>整體性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管理機關核准之加油站使用範圍內，並與加油站之加油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消防主管機關同意。</u></p>			<p>八、便利商店。</p> <p>九、<u>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p> <p>十、<u>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使用項目。</u></p>	<p>之三分之一。</p> <p>6.作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者為限。</p>		
變電所	<p>一、<u>一般辦公處所。</u></p> <p>二、<u>圖書室。</u></p> <p>三、<u>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p> <p>四、<u>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p> <p>五、<u>休閒運動設施。</u></p> <p>六、<u>配電場所。</u></p> <p>七、<u>電信設施。</u></p> <p>八、<u>戶外廣告設施。</u></p> <p>九、<u>商場。</u></p> <p>十、<u>社會福利設施。</u></p> <p>十一、<u>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u></p> <p>十二、<u>醫療衛生設施。</u></p>	<p>1.<u>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u></p> <p>2.<u>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u></p> <p>3.<u>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u></p> <p>4.<u>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u></p> <p>5.<u>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u></p> <p>6.<u>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u></p>	<p>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2.<u>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u></p>	變電所	<p>一、<u>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u></p> <p>二、<u>圖書室。</u></p> <p>三、<u>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u></p> <p>四、<u>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u></p> <p>五、<u>休閒運動設施。</u></p> <p>六、<u>配電場所。</u></p>	<p>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一、配合經濟部推動加強土地清理活化政策，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考量變電所用地、自來水用地皆屬公用事業用地，爰參酌附表乙自來水用地，增訂使用項目第一項、第八項至第十項，並增訂准許條件1、3至5，原准許條件1移列為准許條件2。</p> <p>二、增訂使用項目第七項，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p> <p>三、增訂使用項目第十一項及准許條件6，理</p>

								由同附表乙加油站土地使用項目第二項。 四、為因應未來高齡化人口發展趨勢，多元提供醫療保健場所，增訂使用項目第十二項及備註 2。原備註移列備註 1。
學校	<p>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二、幼兒園。</p> <p>三、社會福利設施。</p> <p>四、休閒運動設施。</p> <p>五、民眾活動中心。</p> <p>六、資源回收站。</p> <p>七、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面積，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p> <p>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三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p> <p>3.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學校	<p>一、社會教育機構。</p> <p>二、幼兒園。</p> <p>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p> <p>四、社會福利設施。</p> <p>五、運動設施。</p> <p>六、民眾活動中心。</p> <p>七、資源回收站。</p> <p>八、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p> <p>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p> <p>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p> <p>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p> <p>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u>兒童及少年之托育</u>、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p>	<p>一、修正使用項目第一項及備註 1，理由同零售市場土地使用項目第二項。原使用項目三已包括於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爰予以刪除，其餘使用項目依序移列。</p> <p>二、修正備註 2，增訂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及社會住宅使用。</p> <p>三、統一本附表用語，修正使用項目四及准許條件 3，並增訂備註 3。</p>

港埠	<p>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加油(氣)站。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七、幼兒園、托嬰中心。 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p>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港埠用地	<p>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統一本附表用語,用地類別欄刪除「用地」二字。 二、為增加港埠服務功能及符合通訊傳播科技匯流發展需要,增訂使用項目第四項至第六項,並增訂准許條件 5 及備註。 三、配合推動公共托育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增訂使用項目第七項。 四、為提供培育國家海運人才及發展海洋產業活動之場所,增訂使用項目第八項。</p>
自來水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自來水用地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之使用,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一、統一本附表用語,用地類別欄刪除「用地」二字。 二、使用項目第三項修正理由同附表甲公園用地使用項目第三項。 三、我國人口發展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配合長期照顧政</p>

	<p>五、一般辦公處所。</p> <p>六、商場。</p> <p>七、幼兒園。</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p>	<p>項之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p> <p>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p>		<p>所。</p> <p>六、商場。</p> <p>七、幼兒園。</p>	<p>之二。</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p>		<p>策，多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所需之場所，爰增訂使用項目第八項及修正准許條件4。</p> <p>四、增訂使用項目第九項及准許條件7，理由同附表乙加油站用地使用項目第二項。</p> <p>五、准許條件6酌作文字修正。</p>
郵政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戶外廣告設施。</p> <p>五、一般辦公處所。</p> <p>六、商場。</p> <p>七、幼兒園。</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p> <p>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一、新增本用地類別。</p> <p>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股國營事業，為提高國家資產之經濟效益挹注國庫，且郵政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尚不能將土地或建築物處分出售，爰增訂郵政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評估參酌其他變電所、自來水及加油站等事業用地之多目標使用項目，考量郵政用地與自來水用地及變電</p>

								所用地之使用性質並不相同，郵政用地面積較小多為營業空間且位於都市發展密集地區，訂定使用項目第一至八項、准許條件及備註。
--	--	--	--	--	--	--	--	---